

# 澳大利亚和美国关于知识产权的换文

## 澳大利亚致函美国

尊敬的迈克尔 B·G·弗罗曼

美国贸易代表

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

尊敬的弗罗曼大使：

我荣幸地对澳大利亚政府（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美国）的代表在就《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协定）第 18 章（知识产权）谈判期间所达成的以下谅解予以确认：

1. 自 TPP 协定对澳大利亚和美国生效之日起，澳大利亚和美国间药品的监管审查例外应当遵循 TPP 协定第 18.49 条（监管审查例外）的规定，以此替代《澳大利亚和美国自由贸易协定》第 17.9.6 条以及 2004 年 5 月 8 日佐利克大使和维尔部长之间就该协定第 17.9.6 和 17.9.8(b)所作的双边换文。

2. 自 TPP 协定对澳大利亚和美国生效之日起，澳大利亚和美国间的技术保护措施应当遵循《TPP》协定第 18.68 条（技术保护措施）和第 18.74.17 条（民事和行政程序及救济）的规定，以此

替代《澳大利亚和美国自由贸易协定》第 17.4.7 条和第 17.11.13 条。

3. 自 TPP 协定对澳大利亚和美国生效之日起，澳大利亚和美国间因专利局延迟而造成的专利期限调整应当遵循 TPP 协定第 18.46(3)-(4)条（因专利局延迟而造成的专利期限调整）的规定，以此替代《澳大利亚和美国自由贸易协定》第 17.9.8(a)条。

我愿进一步提议，本函与您关于贵国政府同意本谅解的确认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协定。该协定于 TPP 协定实施首日生效，适用于澳大利亚和美国。

您真诚的，

安德鲁·罗布

## 美国回函澳大利亚

尊敬的安德鲁·罗布

投资与贸易部部长

澳大利亚堪培拉

尊敬的罗布部长：

我谨收悉您于此日的来函，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对澳大利亚政府（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美国）的代表在就《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协定）第 18 章（知识产权）谈判期间所达成的以下谅解予以确认：

1. 自 TPP 协定对澳大利亚和美国生效之日起，澳大利亚和美国间药品的监管审查例外应当遵循 TPP 协定第 18.49 条（监管审查例外）的规定，以此替代《澳大利亚和美国自由贸易协定》第 17.9.6 条以及 2004 年 5 月 8 日佐利克大使和维尔部长之间就该协定第 17.9.6 和 17.9.8(b)所作的双边换文。

2. 自 TPP 协定对澳大利亚和美国生效之日起，澳大利亚和美国间的技术保护措施应当遵循《TPP》协定第 18.68 条（技术保护措施）和第 18.74.17 条（民事和行政程序及救济）的规定，以此替代《澳大利亚和美国自由贸易协定》第 17.4.7 条和第 17.11.13 条。

3. 自 TPP 协定对澳大利亚和美国生效之日起，澳大利亚和美国间因专利局延迟而造成的专利期限调整应当遵循 TPP 协定第 18.46(3)-(4)条（因专利局延迟而造成的专利期限调整）的规定，以此替代《澳大利亚和美国自由贸易协定》第 17.9.8(a)条。

我愿进一步提议，本函与您关于贵国政府同意本谅解的确认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协定。该协定于 TPP 协定实施首日生效，适用于澳大利亚和美国。”

我荣幸地代表美国政府对阁下来函所述谅解予以确认，您的来函与此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协定。该协定于 TPP 协定实施首日生效，适用于美国和澳大利亚。

您真诚的，

迈克尔 B·G·弗罗曼大使